

版
21
世纪
中国小说精英

珍藏版

舒楠
兴安
主编

中国 小说 精英

- 陈建功 《前科》
刘震云 《温故一九四二》
周大新 《银饰》
格 非 《雨季的感觉》
谭文峰 《乡殇》
林 白 《回廊之椅》
李 锐 《北京有个金太阳》
张 炜 《融入野地》
王 蒙 《棋乡轶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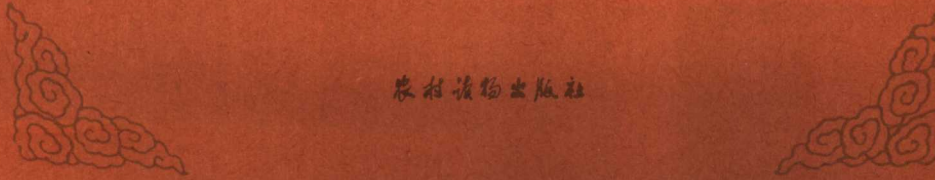
农村读物出版社



中国
小说
精萃

4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九十年代中国小说精品荟萃. 4 / 舒楠, 兴安主编.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95. 12 (2001.4 重印)

(中国小说精萃)

ISBN 7-5048-2690-1

I. 九… II. ①舒… ②兴…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0221 号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马春辉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6.25
字数	460 千
版次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印数	17 001~22 000 册
定价	23.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九十年代中国小说精品荟萃（4）

中国小说精萃

编者的话

1993年的文坛，给人们印象最深的景观之一就是新时期以来一直不被看好的长篇小说创作，忽然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魅力，征服了万千的读者，评论界把对王朔的兴趣迅速转向了以所谓的“陕军东征”开始的长篇小说热，书商们惊喜地发现那种大32开本，书名与内容往往有些离奇与刺激的“纯”文学小说与言情、纪实、武打的作品一样能给他们带来丰厚的利润，那些平时只爱翻阅文摘、消闲杂志的人们，此时也以能“搞”来一本《废都》或《白鹿原》作为时尚的追求……

对这一奇特的文学现象进行社会学的分析显然要比寻找其文学内在的发展规律更能把握住它的本质。人们逐渐意识到：所谓的长篇小说热，正是在整个社会传媒的哄炒中不断升温的；而我们的现实生活（包括我们对文学作品的阅读）越来越受到传媒的诱惑、暗示与操纵，趋向于一种平面的、相到干扰的毫无本质话语可言的状态；文学作品不再是人们精神生活中情感与想象的寄寓之所，而成了人们为追求时尚潮流对自己进行包装的大众精神消费品，它们被迅速制作出来以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并为其制作者带来名与利的双重收益。

当然，情况也许还没有完全达到这一程度。当人们试图用各种不同的概念（如转型期、消费社会、后现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来确认和把握这个纷纭变化的历史阶段时，对人类自身的思考与忧虑便是其中必然的潜性部分，在商品逻辑充斥的社会背景中，葆有个体的内在生命本质、葆有完整而真实的情感世界、葆有与自然相和谐的联系，成为具有高度责任感的作家们所要面对的重要主题。张承志的《以笔为旗》（见《十月》1993年第3

期)和张炜的《融入野地》恰以不同的方式表明了当代作家的这一价值取向。

1993年的中短篇小说创作,虽然缺少长篇小说的火爆气息,但仍有不少作家为读者提供了令人赏心悦目的精品。王安忆的创作不失沉稳睿智的气质,她在《“文革”轶事》中对上海人精神品性和内心世界的洞悉和精确描写来源于她所采用的特有的历史视角。陈建功的《前科》以其老辣的笔触,直指我们某些命定的本质。“前科”这一概念就仿佛西方宗教观念中的“原罪”一般,成为人们无法选择更为硬气一点儿的生活行为的“软肋”。《温故一九四二》是刘震云本年度最具影响力的作品,历史反思中的平民话语的表达是对人们过于熟视无睹的生存本身的重新认识。周大新的《银饰》所描写的内容,对于许多具有保守心态的人看来,仍是一个讳莫如深的领域。因此,这篇小说的意义,从读者一开始面对它便已经产生了。戕害人们的正常欲望便是扼杀人的生命,这似乎是一个天经地义的浅显道理,但有学问的知府大人和没有学问的老银匠却干着同样愚昧而又残忍的事情。《乡殇》和《关于吹牛》是两篇反映乡村生活的作品。在获取充裕生活的过程中,追求一种更高的精神境界和相对独立的人格,是农民摆脱易受伤害的脆弱命运的切实途径,也是这两篇小说给予人们的启示。

本书还选编了王蒙的《棋乡轶闻》、叶兆言的《人类的起源》、李锐的《北京有个金太阳》、格非的《雨季的感觉》、林白的《回廊之椅》。这些作品,连同由于篇幅所限,我们未能选入的其他佳作,如毕淑敏的《生生不已》、铁凝的《对面》、刘醒龙的《黄昏放牛》、述平的《晚报新闻》、北村的《伤逝》以及何顿的《生活无罪》等,反映着当代作家具有强烈个性特征的文体风格,也显示着中国当代小说创作的多样性。

1995年10月

目 录

● 编者的话

● 中篇小说

“文革”轶事 王安忆 (1)

前科 陈建功 (67)

温故一九四二 刘震云 (119)

蝓蝓四爷 林 希 (164)

银饰 周大新 (228)

乡殇 谭文峰 (319)

人类的起源 叶兆言 (350)

回廊之椅 林 白 (414)

目 录

● 短篇小说

北京有个金太阳 李 锐 (281)

融入野地 张 炜 (305)

雨季的感觉 格 非 (441)

关于吹牛 雪 原 (465)

● 短章三题

棋乡轶闻 王 蒙 (486)

祖宗 毕飞宇 (496)

昭君·毛延寿·汉元帝 赵毅衡 (505)

● 推荐篇目 (508)

“文革”轶事

王安忆

【作品导读】

《“文革”轶事》是王安忆本年度创作的几部中篇小说的一部，与《香港的情与爱》、《伤心太平洋》等相较而言，这篇作品中人物的立脚点和社会背景似乎更能因我们熟悉而感兴趣。

王安忆近一阶段的小说创作越来越将某种历史的眼光和一个城市外来者的局外观察作为叙事角度，展现人物精神性的生活姿态，精确地把握人物的心理情感，并给予客观、机智的分析，形成她这一阶段创作的整体特色。

这篇小说以文化大革命作为总体背景，对深谙上海里弄生活精髓的人们以及上海活的景观和姿态都有着理性而又精细的描写。

借助文革这一特殊的历史机缘，上海里弄里长大的赵志国因着与张思叶的婚姻走进了张家带后花园的小洋楼。张家的没落和张家仍未失去的大家气息，让赵志国又喜又悲，既感安慰又稍嫌寂寞。他似乎圆了上海人从里弄到洋楼的人生之梦，但他却很难从时代的错误中唤醒自己。赵志国是一个泡沫式的人物，精神孱弱，陶醉于自身，但却对自己的情感和向往几乎都没有太大的把握，他更愿意醒着做梦，并希望梦中发生一些事情，自己不负责任，却能享受某种美好和甜蜜。他对胡迪菁的苟且想法，他对

张思蕊的若即若离，他对张思叶的无理自尊和虚弱自卑，都使我们不得不更加深入地思考生长了赵志国这类人物的上海里弄文化的精神品性。

与赵志国迥然相照的是三个女性，胡迪菁虽然也出生于上海里弄，但她的现实与理性的精神，可以使她无论在何时何地都能保持清醒，准确判断后果，并采取果断甚至是有些卑劣的行为；张思蕊的任性而为，虽然可笑但她敢于为自己的自怜自虐承担后果；张思叶生性温顺柔弱，可她却能以柔克刚承受命运的打击和创痛。

小说结局时，赵志国只有落荒而逃，他对命运的最大抱怨就是生不逢时，但对于永远想活在梦中的人，什么时候才是他的时代呢？

小说的叙事风格冷静、细腻、机智而不失热情，视野的开阔和对人物内在情绪及心理的细微变化的洞悉几乎同样令人叹为观止。

赵志国是那种小弄堂里的精英，尤其在七十年代灰溜溜的上海街道上，他带有一种平地而起的味道。他好像突然出现似的，以他一米八三的身高，骑一辆三飞的自行车，疾驶而过。他的发型是那种经过了革命而显得含蓄的“飞机头”，隐约透露出上一个时代的摩登气息。他的脸形有点像美国好莱坞明星马龙·白兰度，也是含蓄化了的。当他走在工宣队的行列里，进驻到上海一所师范学院时，张思叶便对工人阶级的面貌增添了新的看法。其实，在那个年代，上海这城市，“青工”这字眼往往意味着一种现代的形象。他们年纪轻轻的，就有了薪水；他们头一年买自行车，第二年买手表；他们的衣着，是这城市里最时新的；他们的口头禅也在这城市里蔓延流行。这和我们从马列教科书上读到的无产阶级形象相去甚远。但是从另一些方面来说，“青工”又是个俗气的字眼，它是考不上大学、没有受教育的代名词；它还是胸无大志、

目光短浅的代名词。这两种看法，很像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不同阶级对新生市民的不同观念。张思叶是属于后一种观念的阶级的，她以前做梦也不会想到，会去和一个青工有什么瓜葛，这也是时代做成的一桩好事。

张思叶能和赵志国做成这一桩好事，全是钻了这时代的空子。这时代是一个什么都不讲究，什么都不计较的时代。这城市也是一个什么都不讲究，什么都不计较的城市。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相继破除了许多清规戒律，为张思叶和赵志国铺平了道路。因此，此时此地，他俩的事情并没有引起什么轰动，要说有那么一点儿，也不过是为这乱哄哄的世道再添上一宗乱罢了。作为面临毕业分配何去何从的张思叶，和青工赵志国结婚，无疑的就在留上海的可能性上押了一块筹码。同时，工人阶级赵志国，还为资产阶级出身的张思叶，撑开了一顶保护伞。而赵志国呢，人们也并不以为他是吃了什么亏，或者说是丧失了立场。像张思叶这种家庭，在这城市的市民心目中，总有着“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的想象。他们又大都有着通达的世界观，认为“六十年风水轮流转”，别看张思叶家现在倒霉，说不定日后会有崛起的一天。因此，人们还认为赵志国很有放长线钓大鱼的眼光。总之，人们觉得，赵志国和张思叶是平起平坐，谁也不吃亏，都占了对方便宜，也都让对方占了便宜，也算是珠联璧合吧。惟一的遗憾，是张思叶相貌平平，及不上赵志国的一半。看上去，倒是反过来，赵志国是个资本家的大少爷，张思叶却是亭子间嫂嫂家的女儿。可话又说回来，漂亮顶什么用？赵志国再漂亮，他爹爹也是个领月薪的职员，人家张家，却是吃定息的，虽然这已是旧话了。

赵志国踏进张思叶家中，有点像贾宝玉踏进了大观园。他未曾想到，在这暗淡无光的时日里，还藏有着这样鲜艳活泼的一个世界。这带有一种后花园的景象，还有一种暖房的景象。这情景将方才走进弄堂走上楼梯的凄凉气氛一扫而空。这房子是这条大门紧锁悄无人声的弄堂里到底的一幢，夹竹桃在墙头盛开，青枇杷落满了地，使赵志国想起一行“门前冷落车马稀”的通俗的旧句。张思叶是带他从后门进去的，楼道里一片漆黑，门上都贴了封条，二楼房门也贴了封条，然后就到了三楼。赵志国永远忘不

了走过楼梯拐弯处亭子间时的情景。张思叶停住脚步，对着敞开的门里说了声什么，便有许多眼睛扑面而来，它们一律是缓缓的，盈盈的，舒回慢转的，都带了点惊愕的表情，这使他们全有了些孩子气。然后他便跟张思叶去了她在三层阁上的闺房。

没有人能像赵志国这样领会生活的精华了，无论这精华是如何深藏不露，他都能一针见血地将它发掘出来。他只一眼，便从张思叶家那些身穿蓝布罩衫，梳着齐耳短发的女人身上看出超凡出众的气质。这是一种养尊处优的气质，虽然经历了这些年的颠沛流离，却依然存在，只不过是如受惊的鸟雀，藏进了深处。她从她们的短发上看出“柏林情话”式的端倪，还从中式罩衫上看出复古的摩登。她们无论年长年幼，都含有一种贵妇的仪态，这仪态不是任何人都能领略的，它们往往是有一种朴拙的表面。她们长的各有差异，可是细部却一律经得起推敲。牙齿整齐，皮肤细腻，指甲润泽，表现出后天的精致调养。赵志国甚至对张思叶也有了新的看法。张思叶在那乱纷纷的校园里，实在是被埋没了。与那些追随潮流的同学相比，她显得格外落伍。即使是洞察秋毫的赵志国，也不免为时尚迷住了眼睛。有时候，对某种事物的认识是需要一个激发和唤起的。有的认识过程走的是从个别到一般的道路，有的则反过来，走一条从一般到个别的道路。这一回，赵志国走的就是后一条道路。张家的女人们以集体性的攻势启发了他的审美心智，使他对张思叶的认识揭开新的一页。这一天，赵志国在张思叶的闺房里，走出了超越边界的一步。

闺房不是随便可以去的地方，可是当此乱世，张家早已经纪律松懈，错了规矩。昔日的张老板在隔离审查；大儿子从写字间下到车间做三班倒的工人；二儿子已经划清界线去了内蒙古，家中只剩下女流之辈。她们足不出户，天天坐在这间充当厨房又充当客堂的亭子间里，把旧毛衣拆了再织新的，或者把旧衣服拆了再做新的。她们以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来为自己变幻行头，并且消磨时间。她们一边做着女工，一边叽叽喳喳地说着闲话。她们的闲话有一个名字，那就是：怀旧。她们压低了声音，细说往日里的起居、出行、待客、赴宴，还有娘姨和裁缝。往事好像回到眼前，脸上都浮起迷惘的表情。这种迷惘的表情，使她们中

间最年幼的那个，也变得苍老起来，成了个小女人。赵志国出现在亭子间门前的那个时候，是她们清闲而消沉的午后重要的一刻。她们不由地都感到一股无名的喜悦。她们嘴上没说什么，心里却有些活跃。两点半的阳光越过楼顶，蔓延到窗台上，玻璃窗将阳光一摇一摇的。她们听见了麻雀的啁啾。

张思叶很平静地结束了她的少女时光，她躺在那里，阳光透过窗帘照着她的脸，麻雀的啁啾也传进了她的耳朵，她还听见弄堂口的小学校传来的眼保健操的音乐。她忽然想起她昨天还在用玻璃丝编织一条金鱼，这就像上辈子的事情了，现在金鱼就系在赵志国的钥匙圈上。赵志国嗅到了楼下夹竹桃的气息，这气息有一股叫人心灰意懒的味道。他从窗帘缝里看见了这条弄堂的楼顶，他想，怎么会是这样寂无声息？在这样的午后，有许多至关重要的大事情草率而平淡地决定了，这些午后似乎专门是为了日后的凭吊而存在着。这些午后几乎面目划一，亘古不变，它们永远驻守在我们的回忆之中，制造出深入骨髓的孤独，散布着惆怅的空气。

二

后来，赵志国和张思叶也参加了亭子间里的聚会。张思叶来到亭子间不免带有屈尊的表情，还有恩赐的味道。她看出大家对赵志国有好感，赵志国给家中带来新鲜的空气。和赵志国的婚姻是她在这个受尽损失的时代里惟一的收获，在她这个尽是损失而一无所获的家庭中，她觉着自己是有了一笔财富。这种富足的心情使她变得宽容和随和。她也看出赵志国对亭子间里聚会并不反感，甚至有些喜欢，所以去亭子间也是为了叫赵志国高兴。张思叶是那种将自己缺点看得过重的生性谦逊的姑娘，她因自己相貌平常而抱愧于赵志国。赵志国是那样英俊潇洒，真是叫她看也看不够，她觉得自己掠取了不义之财似的。所以，她对赵志国便格外的细心，看他的眉眼行事，把自己的欢喜全都寄托在赵志国的欢喜上面。当他们从三层阁走下亭子间的时候，受到了由衷的热情欢迎，这是性情孤僻为家人疏远的张思叶始料未及。她体味

到亲情的温暖，她往日里看不顺眼的嫂嫂、妹妹，还有侄女儿，这会儿都显得可爱起来，她想她以前为什么没发现呢？

他们初次与大家在一起，双方还都有些拘谨，彼此都有些不好意思，客人似的。他们互相不摸底，不知该如何对待，便又平添一层紧张的心情。赵志国平日里其实是个能言善辩的人，此时此地他却分外小心，生怕出言俚俗，叫张家的女人们看轻。他面对满屋子的大小女人，脸上保持镇静，心里却忐忑不安。他觉得自己就好像面对了一个阶级阵营似的，这真是一场阶级斗争啊！想到这时，他一贯的调侃的笑容便浮上了嘴角。他的笑容使大家情不自禁地松了一口气。就在这时，赵志国已经察觉到她们内心里同样的局促不安。他的心放下了，自信又一点一点回来了。像赵志国这样的人，最怕的就是丧失自信，有了自信就什么都有了，没了自信，就什么都没有了。自信就像是他们的立命之本。而正因为此，他们的自信就格外地容易受损伤，好像是超重负荷的结果。还因为此，他们有时候必须虚张声势，做出格外傲慢的样子，其实内心里虚空得很。这种做法，在某种情形下，卓见成效。比如对于张思叶就是这样，她几乎是对赵志国怀了感恩的心情，这又反过来稳定和充实了他的自信。弄到头来，他这种虚伪的自信就渐渐变成真的了。

赵志国用一则车间里流传的笑话吸引了她们的心。这种笑话她们闻所未闻，她们有限的社会经验使她们辨别不出其中猥亵的成分。她们个个都惊讶得不得了，觉得这真是天上人间头一个精彩故事。她们对赵志国的口述能力也表示出由衷的欣赏，她们简直被他迷住了。赵志国也感到了惊讶，想她们对这粗鄙故事浑然不觉，欣然接受，如不是身经百炼，便是真正的天真无邪了。他暗中对她们生出嘲弄的心思，又觉得不忍，玷污了她们似的。然而要征服她们的愿望是那么强烈，他煞不住车了，又讲了一个车间笑话。这一回，气氛是真正活跃起来，她们几乎放声大笑，赵志国却不动声色。第三回，他讲了一个好莱坞的电影：《魂断蓝桥》。亭子间里静了下来，暮色渐渐来临，这是午后将尽未尽的温馨的一刻，它令人想要缩起身子，身怜自爱一番。《魂断蓝桥》在七十年代初是一个未及陈旧的梦，好莱坞在这城市还是一个特征，

代表了一段欲说还休的往事，赵志国赶上了这段往事的一个尾巴。这城市为美国电影风靡的时候，他仅只是一个男孩，对《魂断蓝桥》的真正领略其实是在大人的追念之中，还有那些灿烂明星的余光照耀。对那个时代他只有着朦胧的记忆，不等他这一个恋慕浮华的男孩长大成人，一切场景就都一去不返。在他心里，其实始终有一种温婉的伤感，这为他增添几分贵族的情调，弥补了受教育不足的缺陷。《魂断蓝桥》这故事与这一个暮色将临的时分格外地相亲相近，和女人们的心境也相亲相近。它有点像从箱底抖出的一件只穿过一回的绣花嫁衣，带了脂粉的香味和樟脑的气息，温存而哀惋。

大嫂胡迪菁被打动了心，她不由回想起她的少女时代。那时候，她是一个中学生，提着花布书包，穿着阴丹士林蓝旗袍。她们上课前就约好了，下课后去看电影。她们还买来赫本、费雯丽的照片，夹在书本里。她们正是那种做梦的年纪，好莱坞电影为她们提供了最好的摹本，还为她们提供了明星风范的摹本。她们一个个都出落得风姿绰约，仪态万方。她们从街上走过，那些洋行里供职的年轻人便都停住脚步行注目礼。她们嘴上不说，心里都做过明星梦，明星生涯在她们看来犹如天上人间。胡迪菁就是这样从一个小家碧玉成长为大家闺秀。这城市有许多小家碧玉这样地成为大家闺秀，好莱坞是不可或缺的课程。胡迪菁她有时回娘家，走在弯弯曲曲的弄堂，过街楼上的湿衣衫滴下冰凉的水珠。胡迪菁忽然会有一种梦醒时分的悲哀，她想：人生多么像一场梦啊！这天午后，当赵志国开始讲述车间笑话的时候，胡迪菁有一刹那好像故地重回，又走在了过街楼下的弯长里巷之间，满耳噪声。赵志国的笑话她都明白，心里暗暗惊讶，他看上去像一个少爷，骨子里却原来是个下等人啊！她为张思叶委屈，又有点称心如意的快感。凭她的智慧和敏感，她一进张家便觉察到了张思叶对她的鄙夷。她想，尊贵的张思叶最终也不过如此。她还想，女人有两次投胎，一次是出世，二次是出嫁。她第一次没投好，张思叶则第二次没投好。等到赵志国开始讲述《魂断蓝桥》的时候，胡迪菁又听出几个错处，错的虽然不多，可只差那么一点，就背离了好莱坞的精髓。她望了赵志国轮廓鲜明的俊美的脸，

发现他有些像马龙·白兰度，随即又想起白兰度和费雯丽主演的《欲望号街车》，心中暗暗一笑，然而，渐渐地，缅怀的气氛笼罩了她，伤感升起，她不知不觉放弃了冷静的评价，沉浸到往事之中。

在新婚的日子里，赵志国和张思叶一个不上班，一个不上学，成天在家，亭子间是每日必到之处。有一次，胡迪菁给亭子间里的景象取了个名字，叫作“派对”。听到这个词，赵志国不由朝胡迪菁看了一眼，他们相视一笑，共同地回想起一些光影绰绰的往事。这些往事是不会再来了，胡迪菁她还亲有体验，赵志国赶上了尾巴，张思叶只瞄着一个背影，挨下去的张思蕊她们，连背影也没看着。这一天，胡迪菁还对张思蕊说，我们像你这个年纪的时候，是最最快活的了。中学生张思蕊正为毕业后的出路发愁，学校里传来的消息一天一个，今天说去垦荒，明天说去戍边，都是坏消息，没有好消息。她这话像是说给张思蕊听，又像是说给赵志国听，因为真正能听懂这话的人，其实只是赵志国。张思叶和张思蕊都是生于末世的孩子，其余那些孩子的出生，则连末世都谈不上，出生是在乱世了。她们的青春是饱经忧患的青春，还是黯淡无光的青春。上海的繁华和时代的进步与她们似乎已是隔世。张思蕊每天坐在家里心中其实很烦闷，外面的世界是人家的世界，于她无份。她每一回去学校都是惴惴不安，每一回都带回坏消息。她到亭子间里来，是为排遣，心里总是愁肠百结。亭子间里的女工和闲话日复一日，月复一月，亦将年复一年，这日子何时才了得？赵志国来到家中使张思蕊暂忘心事，他使亭子间的午后面目一新。赵志国还是在女中读书的张思蕊除去兄长而外所接触到的第一个男性，她甚至在心底深处有些嫉妒姐姐张思叶。张思蕊和所有女中的学生一样，有着对男性的好奇心。男老师往往会她们匆匆拿来，当作暗中倾慕的对象，具有男子气的女同学也会被她们匆匆拿来作倾慕的对象。她们由于平日里缺少实践操练，便缺乏与男性相处的技巧和方式，她们一个个都显得有些过度腼腆或者过度奔放。张思蕊全凭了家里规矩大，才能做到不失大方，将轻薄收进肚子里。她看见赵志国，心里就有些按捺不住的兴奋，难免话多，问东问西的，行动也露出了琐碎。

赵志国到张家，最高兴的莫过于那两个侄女儿，她们一个十二，一个十一，都是那种秀丽无比的孩子。她们懂事不久就来到这离难的日子，先是惊恐受怕，后是沉闷压抑。她们对已逝的良辰美景一无所忆，她们只有着追求快乐的天性。她们最敏感于赵志国带来的轻松气氛，犹如久居黑暗中的人看见一线光亮，全身心地趋向。只是受了教养的约束，她们便不由自主地有点装腔作势，故作平淡。她们还将此当作操演她们大家闺秀风范的舞台，这些风范光听母亲说，却无实验的机会。就都有些竞相表现，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可她们毕竟还是孩子，撑不多久便露出了马脚。她们朗声大笑，说一些蠢话，甚至爬上赵志国的肩背，攀住他的脖子。她们向来很缺乏父爱，她们的父亲以为没有儿子全是她们的错，是她们占了儿子的地盘。因此连她们的名字都嫌烦似的不肯好好起，就叫个大妹和小妹。而她们恰恰是那种需要亲爱喜欢热闹的孩子。赵志国的来到真是解救了她们的困境，于她们身心成长都是一个帮助。从此以后，每天早晨都像是拉开一道帷幕，悬念重重地，将要演出一幕戏剧。

三

现在，亭子间的“派对”便开始了。赵志国发现，胡迪菁是个善解人意的女人。有时候她明知道他说错了，却不指出，只是在事过之后，漫不经心地重新说一遍，纠正了他的错误。别人不会留意，只有赵志国留意。他心里有点感激还有点恼怒。感激的是她没有当众出他洋相，恼怒的是居然被她窥出破绽。他心里就有点紧张，胡迪菁的在场使他感到压力，但也正是这压力让他兴奋，好像处在一种竞技的状态中。为了在心理上战胜胡迪菁，他甚至坚持自己的错误。当胡迪菁纠正地说了两遍之后，他又再说第三遍，来恢复那个错误。他们脸上都带着和气的微笑，心里却斗着法。在他说过第三遍的时候，胡迪菁决不再说第四遍，去坚持她的纠正。她本来也不是要让大家了解正确的说法，她只是要赵志国一个人明白他的说法错了。她的退让姿态则叫赵志国真的着恼了，这是一种失败的心情。其实他们各执一端的事情全是些